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自教育基本法實施之後，不僅積極開展校務評鑑工作，對於教師評鑑、專案評鑑等亦於近年來有長足的發展，但對於評鑑人員的疑慮卻隨著評鑑實務的進行與結果使用，而逐漸浮現。由於一個優質評鑑的有效執行，依賴的是評鑑委員熟悉品質經營系統原則以及客觀證據的尋求能力，這並非評鑑委員過往的教育經驗或資歷就可以獲得（吳清山，2010；曾憲政、陳善德，2008）；同時許多學者也指出，評鑑由不具評鑑能力、似懂非懂、扭曲評鑑的評鑑人員所執行，會造成對評鑑本身形象的損害（Stevahn, King, Ghere, & Minnema, 2005）。因而在多年學者倡議評鑑人員需有認證制度之後，2008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就試辦「評鑑委員認證試辦實施方案」，凡全程參與認證訓練課程，並完成4所學校或4次訪評工作，且表現良好的評鑑委員，即可獲得授證（鄭海音，2008），但是部分學校和委員對此項試辦有不同認知和意見，遂無法持續推動（吳清山，2010）。

反觀國外，對於評鑑人員的認證有諸多討論，尤其在美、加兩國，各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對認證有不同的主張，例如早在1960年代即有美國學者提出評鑑人員認證的重要性（Worthen, 1999），美國評鑑專業期刊《New Direction For Program Evaluation》於1994年以評鑑人員認證與訓練為題，提出諸多當時環境下面臨的挑戰與可行方式之建議，1996年美國評鑑協會（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AEA）成立專門小組（Task Force）進行認證的文獻回顧與全國性AEA會員的調查，並於1997年提出研究結果，1998年AEA於芝加哥舉辦的年會中則聚焦於評鑑人員資格審查與檢定的辯論，也因此引發多位評鑑學者的關注（Astschild, 1999a），1999年底與2000年出刊的《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中有多篇關於評鑑人員認證議題的研究與論述文章。然而，時至今日評鑑人員認證實際實施的案例則十分有限，美國評鑑協會迄今亦未有一套統一的評鑑人員認證實務；加拿大評鑑學會則於2010年以「資格審查」做為全面啟動全國性各領域評鑑人員認證機制的開端（McDavid, Kuji-Shikatani, Dumaine, & Dandurand, 2010）。

有鑑於評鑑人員認證議題的重要性，卻在推動實務上面臨諸多阻礙，同時我國各級學校校務評鑑多採同儕評鑑或以高等教育機構中任職之教師為主要評鑑委員的組成，因而探究我國在推動校務評鑑人員的認證時，各級學校教師知覺到的阻礙及其因應方式為何，便成為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在探究校務評鑑人員認證的阻礙因素。二在研提校務評鑑人員認證阻礙的因應策略。